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4〕14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 兜底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下达你地“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万元（项目编码：42000021209T300000116）。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2024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

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优先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三、落实主体责任，足额安排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统筹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确保中央、省有关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坚持保障标准适度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各类社会救助标准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及时拨付和发放资金。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内部监控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四、此项资金作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管理。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做好资金支付、信息录入等工作。

五、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完善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分配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分配资金
合计	220000
武汉市	11048
市本级	597
江夏区	1239
蔡甸区	1568
新洲区	3365
黄陂区	4279
黄石市	7609
市本级	506
大冶市	2247
阳新县	4856
十堰市	22997
市本级	646
郧阳区	4524
丹江口市	2869
武当山	287
郧西县	3861
竹山县	3734
竹溪县	3045
房县	4031
荆州市	18427
市本级	535
荆州区	1125
江陵县	1241
松滋市	2616
公安县	3179
石首市	2075
监利市	4631
洪湖市	3025
宜昌市	14393

单位	分配资金
市本级	525
夷陵区	1616
宜都市	1237
枝江市	1358
当阳市	1093
远安县	708
兴山县	980
秭归县	2716
长阳县	2896
五峰县	1264
襄阳市	17468
市本级	1723
襄州区	2791
老河口市	1658
枣阳市	2976
宜城市	2000
南漳县	2341
谷城县	2029
保康县	1950
鄂州市	2784
荆门市	7128
市本级	372
东宝区	513
钟祥市	3214
京山市	1579
沙阳县	1450
孝感市	20557
市本级	254
孝南区	2685
孝昌县	4668
大悟县	4514
安陆市	1996
云梦县	1684
应城市	1915

单位	分配资金
汉川市	2841
黄冈市	39487
市本级	354
黄州区	693
团风县	2680
红安县	4661
麻城市	7435
罗田县	4315
英山县	2773
浠水县	4070
蕲春县	6005
武穴市	2302
黄梅县	4199
咸宁市	11102
咸安区	1336
嘉鱼县	1088
赤壁市	1765
通城县	1681
崇阳县	2124
通山县	3108
恩施州	27282
恩施市	4491
建始县	3734
巴东县	3569
利川市	6406
宣恩县	2549
咸丰县	2730
来凤县	2279
鹤峰县	1524
随州市	8416
市本级	560
曾都区	1308
广水市	3203
随县	3345

单位	分配资金
仙桃市	4012
天门市	4147
潜江市	2598
神农架林区	54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各市、州、县民政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